

2026 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55094040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
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申港大道 200 号

乙方：上海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223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对公交、停车、汽修、驾培、综检、共享单车等行业的专业技术和专业能力，辅助开展行业日常巡查、批后监管等工作，有力支撑运输条线日常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1.1 公交行业辅助管理工作

(1) 公交行业辅助检查

1) 日常辅助检查：包括场站、线路、站点、车辆等。

公交场站：每个月检查 2 次，每个季度检查 6 次，每次 2 个场站。

公交线路：每个月检查 4 次，每个季度检查 12 次，每次检查 3 条线路。

公交站点：每个月检查 4 次，每个季度检查 12 次，每次检查约 20 个站点。

公交车辆：每个月检查 4 次，每个季度检查 12 次，涵盖与公交线路检查同步跟车检查以及站点随机抽查，每次检查至少 5 辆车。

2) 专项辅助检查：主要涉及对公交企业的相关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重大隐患排查等 5 次专项检查。

(2) 公交线网评估工作：根据新片区公交实施情况，定期分析公交运营情况，并对公交线网优化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线路调整后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提升的方面，提出后续线网优

化建议。

1.1.2 停车行业辅助管理工作

(1) 停车行业辅助检查

1) 日常辅助检查：包括公共经营性备案场（库）、道路停车场。公共经营性备案场（库）每季度全覆盖巡查，对开放道路停车场每月不定期巡查4次，月度全覆盖。

2) 专项辅助检查：主要涉及对场（库）的相关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重大隐患排查等专项检查。

(2) 辅助行业质量信誉考核：配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进行行业质量信誉考核，考核对象为公共经营性备案场（库）。

(3) 备案辅助工作：辅助停车场（库）的公共经营性备案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工作。

(4) 公共停车场库运行分析：定期对临港新片区公共停车场（库）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1.1.3 汽修综检驾培等小业态辅助检查

(1) 汽修行业

1) 日常辅助检查：每季度检查实现99家全覆盖，平均每个月检查约33家企业。

2) 专项辅助检查：包括质量服务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重大隐患排查等5个专项，每次专项检查实现一类和二类企业全覆盖。

(2) 综检行业

1) 日常辅助检查：每季度检查2次，每次检查2家。

2) 专项辅助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重大隐患排查等5个专项，每次专项检查实现全覆盖。

(3) 驾培行业

1) 日常辅助检查：每季度检查2次。

2) 专项辅助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重大隐患排查等5个专项。

(4) 共享单车

1) 日常辅助检查：每季度检查1次。

2) 专项辅助检查：包括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进博会保障，消防安全月，重大隐患排查等5个专项。

(5) 辅助行业质量信誉考核：配合新片区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汽修行业质量信誉考核，考核对象覆盖所有注册在新片区的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配合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综检、驾培等行业企业新片区属地管理质量信誉考核。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88000** 元整（**叁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如甲方承接的公交、停车、小业态等相关交通事项出现调整，则合同金额及支付款项应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补充协议。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2.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于合同期满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

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考核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服务期满半年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到期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乙方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21614010010016159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出现问题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或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或系统、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保密承诺书、采购需求。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其他补充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袁应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小敏

日期：2026年03月13日

日期：2026年03月19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受托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提供 2026 年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辅助巡查及技术服务，现做如下承诺：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相关工作信息、文件材料等，我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我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相关信息的安全。

二、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我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我方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我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

四、我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我方在为甲方服务中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我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我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我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我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我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我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则视为我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七、我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我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我方经济补偿。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

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数据加工整理记录、数据加工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承诺人（公章）：**上海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黄鸣**

日期：2026年03月19日